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6
應採取之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限額，即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高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過往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終止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港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涵蓋(其中包括)：(a)分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b)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119,977,185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23,995,437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根據該細則，任何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由於葉偉明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徐容國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及鼓勵他們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然而，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必須不可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現有計劃限額為116,442,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40%。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已

董事會函件

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70,5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67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248,000份購股權失效外，其中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8,58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經更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後，僅47,186,7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40.52%)可獲發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19,977,1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11,997,71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1,83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並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及本公司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截至並包括各授出日期當天之12個月內，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416,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7%。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19,977,185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容許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1,997,71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

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54	4.42
五月	5.18	4.73
六月	4.88	3.47
七月	3.77	2.91
八月	3.53	2.56
九月	3.85	2.95
十月	4.39	3.76
十一月	4.41	4.01
十二月	4.26	3.6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71	2.83
二月	3.32	2.89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7	3.1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有關主要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下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

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性收購。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 面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南亞	303,240,986 (附註(a))	27.08%	30.08%
鄭立育	330,305,032	29.49%	32.77%
鄭立彥	304,905,986 (附註(b))	27.22%	30.25%
林美麗	330,305,032	29.49%	32.77%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b) 該等權益包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740,000	3.79	3.7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124,000	3.84	3.7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482,000	3.81	3.7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44,000	3.84	3.7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1,616,000	3.86	3.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1,418,000	3.93	3.86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2,066,000	4.01	3.8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1,210,000	4.18	4.14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3,538,000	4.15	4.0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232,000	4.17	4.0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390,000	4.19	4.13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998,000	4.22	4.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2,680,000	4.23	4.1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060,000	4.24	4.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1,754,000	4.23	4.1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2,016,000	4.20	4.1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572,000	4.24	4.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718,000	4.24	4.2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4,000	4.20	4.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458,000	4.20	4.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640,000	4.21	4.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562,000	4.05	3.9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594,000	3.96	3.9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10,000	3.99	3.9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946,000	4.00	3.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30,000	4.00	3.97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謝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每年酬金約為737,000港元。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為4,825,48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彼授予之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向彼配發及發行的341,054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804,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其他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謝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謝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羅榮德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的生產及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的外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服務協議的每年酬金約為737,000港元。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為10,778,43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彼授予之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向彼配發及發行的952,492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804,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羅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羅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徐容國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每年的酬金約為1,420,000港元。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為6,872,7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彼授予之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向彼配發及發行的568,75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502,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徐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徐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委任函件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98,000港元。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為484,7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彼授予之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向彼配發及發行的8,75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37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儘管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葉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3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股息須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